**采购编号：SCIT-GN-2025050040**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19586646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19586646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5](#_Toc195866467)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6](#_Toc19586646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7](#_Toc19586646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1](#_Toc1958664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19586647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35](#_Toc195866472)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43](#_Toc1958664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IT-GN-2025050040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5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13: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2025年06月03日13:00（北京时间）-2025年06月03日13: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06月03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3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15528378790

传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11.511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1.511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4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售后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到采购人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5 |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6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15528378790 |
| 7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15528378790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  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3103转1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9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邹女士  联系电话：15528378790  标书领取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标书领取系统技术问题询问：信息管理部 028-87797107转734  服务质量投诉：企业发展部 028-87793117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17层。 |
| 10 | 成交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5%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成交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902001817764200  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 11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价格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三、磋商文件

###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价格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响应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响应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 他**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服务，包括完成一批领航计划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等视频设计制作、ppt美化。本项目主要通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集中力量为学校建设一批体现职业院校特色的中高职贯通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推动学校“双高”建设、“三名”工程建设，提高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1 | 视频设计制作 | 个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 | PPT美化 | 个 | 4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1.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工作。  2.售后服务期为1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教育教学资源的制作和加工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履行地点（范围） |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1.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培训、利润、售后、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需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合同款。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的项目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3.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期为1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教育教学资源的制作和加工等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要保证资源的完整性及稳定性，对制作和加工的资源文件由于任何原因出现的损坏、花屏、蓝屏、内容缺失、跳帧、闪动、拼接偏离、加载过慢等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供应商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  3.售后服务期内，为采购人组织的相关教师提供至少3次（总计不低于6学时）教育教学资源制作和推广培训服务，并为教师提供后期咨询服务。  4.供应商自售后服务开始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制作工具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5.售后服务期内提供资源维护、编辑、扩充等的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有资源维护、扩充等方面需求，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  6.相关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 供应商承诺自合同生效后到项目成果提交前，安排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提供驻校服务，驻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
| 保险要求 |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安排的拍摄及制作设备、人员等安全保险由供应商承担。 |
| 其他商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指定1名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明确教育教学资源制作、加工的具体内容，包括资源的制作方式、场地等要求，若供应商负责人有变化，需提前2个工作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可进行更换。  2.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资源管理平台，平台可以实现资源上传（包括添加链接资源、选择文件上传和选择文件夹上传三种）、创建文件夹、资源类型选择配置、资源时长、资源数量、资源容量、可预览和不可预览资源）等功能。  3.供应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免费提供课程教学运行方面现场应用操作培训服务。  4.供应商需对履行本项目的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采购人一切资料、资源、信息等进行保密，且保证相关资料、资源和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相关资料、资源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本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归还全部资料，无法归还的，应当进行销毁，不得对任何资料、资源和信息进行备份，也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涉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等目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信息泄露，由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为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所支出的费用）  5.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类：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视频设计制作 | 1.视频拍摄：提供多机位拍摄、现场拍摄指导和课程设计教学指导；提供航拍；负责完成脚本，脚本内容流畅、知识点专业可靠，情景设置准确，展现形式符合授课内容。  2.视频总时长不低于180分钟，且单个视频时长为12-15分钟，视频最终时长确定应以采购人教育教学资源负责人签字认可为准。  3.教学录像按教学单元录制，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乐与动画节奏融合合理，音量大小适中、可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每个微课提供专业虚拟场景，保证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整洁，确保出镜人员衣着得体，讲话清晰，板书清楚，设备外观整洁、运行正常。  5.提供专业配音人员和专业设备配音，读音标准、无噪声、节奏适度。  6.视频需要编辑字幕；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如黑体，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第二批简化字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长视频作品字幕按传统方式呈现于视频底部、短视频作品可按内容逻辑以合适的创意形式呈现或者不呈现。字幕与视频同步封装，不单独提交字幕文件。  7.片头：根据采购方要求设计片头、标题，要求简洁大方、突出主题。  8.视频信号源。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色偏，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格式：建议使用1080P或以上。  9.音频信号源。声道：立体声、双声道。音画同步，无明显的交流声或其他杂音。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音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0.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视频压缩采用H.264编码、MP4或MOV格式。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it/s。视频分辨率及宽高比：竖屏视频画幅宽高比不低于9:16，分辨率不低于1080×1920；横屏视频画幅宽高比不低于16:9，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视频帧率为25帧/秒或以上。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每条180秒以内视频不超过300MB。  11.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12.提供的完整视频12个。  13.视频需要编辑字幕，且字幕需与微课视频语音显示一致，字幕需符合国家标准规范、不得出现错别字、繁体字、异体字等，语音语速适中，不得与字幕错位显示。  14.视频可进行二次编辑制作，包含新建、编辑、删除、更新等，通用的数据层服务器提供动态数据支持。  15.教师化妆要求。聘请专业化妆师为每次拍摄的教师化妆，结合教师拍摄需求确定妆容和发型，每次拍摄化妆师需提前半小时到达拍摄现场，做好准备工作，每次拍摄化妆师全程跟妆，随时根据需求补妆和换妆。  16.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
| 2 | ppt美化 | 17.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Microsoft Office 2010，需要按相关在线课程PPT制作要求对文档进行排版、美化、修正，内容符合学校该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特色。  18.采用PPT或PPTX格式，不得使用PPS等需要专用软件打开的格式。如果有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则应在相应目录单独提供一份未嵌入的文件。  19.模板设计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文字要醒目，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不使用随机效果，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20.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21.提供PPT美化个数4个，每个ppt10-40页。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24磅字，使用Windows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需要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22.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0秒。  23.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响应。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 1.总则

##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1和2.5.3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部分20%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 |
| 2 | 技术部分46% | 46 |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三、技术、服务要求得46分。本项目技术参数指标共23项，完全响应项目技术服务的要求，2分/项，每有1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3 | 实施方案10%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技术实力②团队人员管理方案③项目实施计划④项目进度保障方案⑤项目质量保障方案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注：缺陷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等。 |
| 4 | 履约能力18% | 18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每有一个课程资源建设的类似业绩得3分，最多得18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至少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至少有1个类似业绩项目需提供合同发票。 |
| 5 | 售后服务方案6% | 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到场时间④培训方案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  注：缺陷指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等。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采购一名乙方为甲方提供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服务，包括完成一批领航计划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视听作品等视频设计制作、ppt美化。本项目主要通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集中力量为学校建设一批体现职业院校特色的中高职贯通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资源，进一步推动学校“双高”建设、“三名”工程建设，提高思政课教育教学质量。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XXXX。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含法定节假日），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工作。

2.售后服务期为1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教育教学资源的制作和加工等且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培训、利润、售后、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的合同款。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的项目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整体验收合格之日，则自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交付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支付。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方式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3.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4.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六、售后服务及要求**

## 1.售后服务期为1年，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教育教学资源的制作和加工等工作且课程资源建设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2.售后服务期内，乙方要保证资源的完整性及稳定性，对制作和加工的资源文件由于任何原因出现的损坏、花屏、蓝屏、内容缺失、跳帧、闪动、拼接偏离、加载过慢等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能在2小时内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则无需上门服务，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通过电话（含网络）服务排除故障的，乙方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8小时内排除故障。

## 3.售后服务期内，为甲方组织的相关教师提供至少3次（总计不低于6学时）教育教学资源制作和推广培训服务，并为教师提供后期咨询服务。

## 4.乙方自售后服务开始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制作工具中文版的操作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 5.售后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源维护、编辑、扩充等的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期满后，若甲方有资源维护、扩充等方面需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 6.售后服务期间因故障排查、培训等服务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七、人员配置要求**

## 乙方承诺自合同生效后到项目成果提交前，安排工作人员（不少于XX人）提供驻校服务，驻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驻校期间食宿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额外提供。

**八、保险要求**

##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险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商务要求**

## 1.乙方应指定1名负责人XXX（联系电话：XXXX）与甲方对接，明确教育教学资源制作、加工的具体内容，包括资源的制作方式、场地等要求，若乙方负责人有变化，需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之后可进行更换。

## 2.乙方为甲方提供资源管理平台，平台可以实现资源上传（包括添加链接资源、选择文件上传和选择文件夹上传三种）、创建文件夹、资源类型选择配置、资源时长、资源数量、资源容量、可预览和不可预览资源）等功能。

## 3.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免费提供课程教学运行方面现场应用操作培训服务。

## 4.乙方需对履行本项目的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一切资料、资源、信息等进行保密，且保证相关资料、资源和信息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将相关资料、资源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也不得将相关资料和涉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等目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以及为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所支出的费用）；若损失难以计算的，则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万元。

## 5.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内容交付本项目涉及的教育教学资源的制作和加工等成果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2.配合乙方开展教育教学资源制作和加工等工作。

3.享有本项目所有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

4.根据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负责按合同规定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3.负责安排开发人员进行驻校服务，并负责驻校服务人员及项目所需设备的安全保险及其他所需费用。

4.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应当尊重、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相关资料、资源、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资料仅用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资源、信息等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地方。

6.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要求**

##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五，即 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售后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到甲方计财处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2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主体：甲方。

## 2.验收时间：

## （1）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教育教学课程资源制作和加工等全部成果后，向甲方提交课程资源建设成果和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和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2）售后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售后服务整体验收。

## 3.验收方式(方法)：项目成果为现场演示验收，售后服务验收为考核验收(乙方每次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视为单次售后服务合格，售后服务期内售后服务合格率[合格的售后服务次数/售后服务总次数]低于百分之九十则视为售后服务不合格)。

## 4.验收程序：

## （1）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和书面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再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的经办人现场验收并记录，该记录作为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的依据。售后服务期结束，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本项目售后服务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核查售后服务合格率；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验收内容：

## 项目建设成果验收包括每一项技术参数和商务要求(不含售后服务)的履约情况。售后服务验收包括售后服务要求中每一项要求的履约情况。

## 6.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7.交付标准和方法：

## 乙方向甲方移交了本项目所有教育教学资源的制作和加工成果、操作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资料（若有）等资料且通过验收视为乙方完成成果交付。

**十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如乙方有侵犯任意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而导致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排除甲方使用本项目相关建设成果障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以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若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规定赔偿金。若因为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服务或产品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源及建设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两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用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要求，视作乙方不能完成服务而违约，乙方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不能完成服务而违约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建设成果并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及时提供服务且需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成果交付，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除应及时交付项目成果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 个日历天仍未完成课程资源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合同解除后，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4）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约定的时间及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当次售后服务不合格。售后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不合格的，甲方不予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无故解除合同或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二十、其他**

1.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法定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温馨提示**

1.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时间：** |  |  |  | | **采购地点：** |  |
| **包号** | **供应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是  □否 | 联系人：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 | | | | |

**附件三**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万元）** |
| 1 |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年教育教学资源建设 |  |

注: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